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碩士在職專班新生**適用)

※ 網路註冊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

※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，請於註冊日(107 年 9 月 10 日)前完成註冊流程。

一、學號查詢：8 月 1 日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。

二、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：辦理保留入學前，請先完成系所報到程序及學歷繳交。

項目	說 明	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申辦時程與方式	一、受理時間：8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 二、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，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三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。 四、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。 五、办理流程：請先至教務處／表單下載／學籍相關文件(在校生)網頁，下載並填具【新生保留入學資格(延長保留入學資格)申請書】(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： 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5-1004-19659_c3145-1_php)，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者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 六、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，須另附委託書。	註冊組 分機 2121-7

三、休學相關事宜：****建議學生可於註冊日(9 月 10 日)至圖資大樓 1F「註冊及休退學聯合服務中心」辦理，可節省跑核章程序的時間。(如於 9/10 前辦理則需親至各單位核章)**

項目	說 明	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申辦方式	一、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新生於註冊當日(9 月 10 日)辦妥休學手續者，依規定免繳學雜費。 二、請先至教務處／學生專區／休學網頁(休學申請網址： http://www.stuapp.nsysu.edu.tw/stuapprep/studentApplication.asp?selfform=e2)登錄填寫申請資料(系統於 107 年 8 月 8 日起開放)下載列印【休學申請書】及【離校手續單】，經導師(指導教授)、系所主管簽核後，至註冊組承辦人勾選退費標準，並依離校手續欄至各單位辦理，再持休學申請書、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及相關文件至註冊組辦理。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，須另附委託書。 三、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； 逾期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。 四、已繳交之學歷證件，辦妥休學手續後於註冊日(9 月 10 日)起始可領回。 五、107 年 12 月 28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。	註冊組 分機 2121-7
退費說明	一、107 年 9 月 10 日(含)前申請休退學，且於一週內(含申請日)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，免繳學雜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9 日(含)申請休退學，且於一週內(含申請日)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，採學雜費核實者，學費、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；採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核實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各三分之二。 四、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(含)申請休退學，且於一週內(含申請日)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，採學雜費核實者，學費、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；採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核實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各三分之一。 五、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申請休退學，且於一週內(含申請日)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，所繳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，概不予退還。 ※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， 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。	出納組 分機 2323

四、註冊、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

區分	辦 理 事 項	說 明	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冊日前	確 認 個 人 基 本 資 料	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。	註冊組 分機 2121-7
	選 課	一、選課前，請詳閱選課須知。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，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 二、選課期間相關資訊，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。 三、選上機率相同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，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。 四、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，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。加退選結束後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，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，依學則規定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，並依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。	〈修課問題〉 課務組 分機 2131-4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碩士在職專班**新生適用)

※ 網路註冊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

※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，請於註冊日(107 年 9 月 10 日)前完成註冊流程。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冊日前	繳交學雜費	一、繳交費用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【學雜費徵收標準】繳費(網路註冊網頁／學雜費徵收標準)。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。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(網路註冊網頁／學雜費繳費單列印) (一)、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：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。 (二)、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：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，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，安裝『教務處造字檔』。 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：出納組將於 107 年 8 月 27 日 E-mail 通知，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(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30 分以前)繳費(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，無需先行繳費)。 四、繳費方式：(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／學雜費資訊專區) (一)現金繳款：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(二)各地郵局繳款。(三)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款。(四)網路銀行轉帳繳款。(五)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款。(六)信用卡繳款(學校代碼：8814600786) 1.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，電話：(02)2760-8818。2. 網路轉帳繳款：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3. 使用銀聯卡者，因信用卡公司未開放語音繳款，請採網路繳款。 五、逾期繳費：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，辦理註冊。 六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【本校學則】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(網路註冊網頁／本校學則)。 七、學分費 E-mail 通知時間：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，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再 E-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。 八、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(行 3002 室)，或電洽出納組 07-5252000 轉 2323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 九、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 (一)網址：https://tfstu.nsysu.edu.tw/tfstu/tfstu_login.asp(總務處出納組網頁／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)。 (二)台銀臨櫃繳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、信用卡繳費(銀聯卡除外)，當日下午 15:30 以前於次日入帳；下午 15:30 以後為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須二個工作日入帳。 (三)超商、郵局、銀聯卡繳費，須三個工作日，請於繳費日後三個工作日再進行查詢。	出納組 分機 2323
	就學貸款	一、申請與對保：(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資料齊全繳回) (一)學校申請 1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9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。(新生約 8/10 起) 2、申請方式：至學務處申請專區(通辦網)點選【就學貸款申請】，並即登錄申貸資料後，列印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 (二)銀行對保 1、對保時間： (1)不貸學分費者(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；EMPP、EMBA)：1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。(新生約 8/27 起) (2)需貸學分費者(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：10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。 2、對保方式：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(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)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 二、繳交申貸資料：(需繳交四項文件) (一)不貸學分費者：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)(4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共四項文件)，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，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 (二)需貸學分費者：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)(共三項文件)，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，先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惟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則延至 10 月 19 日～10 月 29 日前，再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。 ※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視同放棄申請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碩士在職專班新生**適用)

※ 網路註冊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

※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，請於註冊日(107 年 9 月 10 日)前完成註冊流程。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(07)5252000
註冊前	減免學雜費	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 ，請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郵寄或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辦理前請先不要繳交學雜費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
	團體保險費	一、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(含休學學生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，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。 二、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，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 ，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)，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，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 ，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： (一)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；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；惟不含公費生)。 (二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
	健康檢查	一、健康資料卡(請上網頁填寫) 二、健康檢查記錄表(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)： (一)至各公立醫院(不含衛生所)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健檢：請至網頁點選【 新生健康檢查 】，檢查表上所列之項目均須完成並記錄檢查結果，請儘早健檢。完成健康檢查之健檢表，請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前 寄回、自行繳交或請系辦轉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衛保)。 (二)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：請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前 到郵局劃撥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 玖佰叁拾元整 至下列帳戶：「郵政劃撥帳號： 42296681 、戶名： 國立中山大學附設醫務室沈孟娟 」，並填上姓名、系所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。	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(體衛組) 分機 2253
	學生會會費	一、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學生會費繳費訊息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，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。 三、繳費單 E-mail 通知：學生會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E-mail 通知，請於 繳費期限前(107 年 10 月 15 日前) 完成繳費，繳交學生會費並非完成註冊手續之要件。 四、繳費單列印：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起 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列印繳費單。 五、如有特殊情形欲申請補退費者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》。 六、學生會粉絲專頁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sysusa/	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3
	填寫自傳	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前 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。	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分機 2261
註冊	註冊	一、網路註冊：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 ，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。 二、領取學生證： (一)於繳費截止日(9 月 4 日)前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(即 9 月 4 日費用已入學校帳戶)者：請 9 月 10 日(星期一)~9 月 11 日(星期二)晚上 18:00~20:00 憑身分證或入學通知至 各系所辦公室 領取學生證。 (二)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之同學：請上網確認已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後，至 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六樓) 領取學生證(持「繳費收據」備查)。 三、註冊繳費狀態查詢：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，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。 四、開始上課日期： 107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	註冊組 分機 2121-7
附註	請假	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，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各系所辦理【 請假 】(網路註冊網頁/請假)；【本校學則】第 10 條規定：註冊手續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，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，應依照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週為限。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新生撤銷入學資格；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。	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
	新生 E-MAIL	一、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，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。 二、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，請務必常接收信件。 三、帳號、密碼編碼原則請至網頁點選【 新生 Email 】。	圖資處知識創新組 分機 2522
	注意事項	學歷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迅速辦理更正。	註冊組 分機 2121-7